

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敦聘辦法

87年12月30日8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敦聘國內外知名退休學者專家為本校榮譽教授，以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具崇高學術聲望之退休學者專家有具體成就事實者，本校得聘為榮譽教授。
- 三、榮譽教授人選之推薦，由本校各系級單位填具推薦表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敦聘之，其任期依個案處理。
- 四、本校榮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公共設施，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定。
- 五、本校榮譽教授如執行重要計畫或教學工作，有使用研究室或實驗室之必要者，得經系級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使用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榮譽教授推薦表

110年11月16日修正

推薦單位		推薦單位主管	
推薦榮譽教授 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
			年 月 日
			退休日期
			年 月 日
最後在職 單位及職稱		最高學歷	
經歷			
任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定期限		
具備條件	本校榮譽教授敦聘辦法第二條：具崇高學術聲望之退休學者專家有具體成就事實者，本校得聘為榮譽教授。		
具體成就事實			
教評會審查	系級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	
		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。 _____系級主管：_____ (簽章)	
	院級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	
		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。 _____院級主管：_____ (簽章)	
	校級	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	
		票決情形： 人出席 票同意。 教評會主席：_____ (簽章)	
人事室	主任秘書	副校長	校長

說明：

- 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實填寫，以利審查。
- 二、請附系級、院級及校級教評會記錄。
- 三、審議流程：系級教評會→院級教評會→人事室（審查+提會作業）→校級教評會→人事室→校長敦聘。